|  |  |
| --- | --- |
| ICS | 03.080.99 |
| CCS | |  | | --- | | D:\000000部门项目\09标准化插件开发\程序源代码\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\团标首页面字母T.pngD:\000000部门项目\09标准化插件开发\程序源代码\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\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.pngGXAS |   A 16 |

团体标准

T/GXASXXXX—XXXX

康复机构学龄前儿童陪护人员工作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accompanying staff work of pre-school children in rehabilitation institutions

XXXX-XX-XX发布

XXXX-XX-XX实施

广西标准化协会  发布

1. 前言

本文件参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南宁儿童康复中心（南宁市培智学校）提出、归口并宣贯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南宁儿童康复中心（南宁市培智学校）、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广西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、南宁师范大学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、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广西康复辅具与康复服务协会、广西普惠福康科技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培智学校、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、贺州市昭平县特殊教育学校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韦美宾、黄红惠、黄春恩、韦海利、李嘉岂、陈炯珊、明春利、韦艳红、韦艳燕、卢文娇、曹芸、何晓、陈颖、陈慧、覃继良、粟小兰。

康复机构学龄前儿童陪护人员工作规范

* 1. 范围

本文件界定了康复机构学龄前儿童陪护人员的术语和定义，规定了陪护人员、陪护内容、陪护工作流程及要求等方面的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康复机构学龄前儿童陪护人员的工作。

* 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* 1.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陪护人员 accompanying staff

依据法律及合同要求，为在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的学龄前儿童提供生活照料、康复辅助的父母或其他专职陪护人员。

* 1. 陪护人员
     1. 基本要求

年龄宜在18岁以上，65岁以下。

小学以上文化程度，会使用普通话，会写汉字。

身体健康，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。

心理健康，情绪稳定，应以积极的心态陪伴陪护对象。

着装整洁，仪容得体。

遵纪守法，遵守康复机构各项规章制度。

掌握基本的生活护理知识，能做好陪护对象日常生活护理工作。

会操作微信、QQ、钉钉等社交软件。

尊重陪护对象、保护其隐私。

* + 1. 工作态度

态度温和、语气亲切。

认真负责，细致周到。

具备主动学习意识，积极参与培训学习。

* + 1. 行为要求

真诚待人，对陪护儿童耐心细心。

不应携带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康复机构。

不造谣，不信谣，不传谣。

讲文明、讲礼貌，在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、说脏话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。

康复训练过程中应将手机调成静音或震动状态。

不应随意进出康复室，得到相关工作人员批准方可进入。

使用机构内教具、器材后应自觉放回原处。

* 1. 陪护内容
     1. 生活照料

指导和（或）协助陪护对象完成生活照料相关事宜：

1. 维持个人卫生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洗脸、梳头、刷牙、洗手、洗澡、修剪指甲、穿脱衣裤、穿脱鞋袜；
2. 维持仪容仪表和衣物的整洁；
3. 完成进食并建立良好的进食习惯；
4. 完成或学会自行如厕事宜；
5. 陪护对象能做的事情自己做，陪护人员不宜包办；
6. 监督需要服药的陪护对象按时用药并记录。
   * 1. 专业陪护

学习并掌握相关康复知识技能，合理利用适宜康复技能对陪护对象进行专业陪护。

学习基本的教育理论知识，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。

按时参加康复机构举办的家长培训，掌握基本的康复理论、家庭康复护理知识及康复技能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 康复理论：陪护对象所患疾病名称，病因、类型、症状、并发症及预后，儿童正常生长发育规律、不同年龄段康复策略等知识；
2. 家庭康复护理：营养、口腔卫生、生活环境指导，正确的卧姿、抱姿、睡姿、坐姿、立位等指导，穿脱衣物、洗漱、进食、排泄等日常生活指导，心理护理，做家务及社会融入活动等家庭康复护理知识；
3. 康复技能：适宜康复实践操作技术，辅助康复设施设备使用、调整、保管等康复技能。
   * 1. 训练辅助

参与制定陪护对象康复训练目标及训练计划、方案。

经过专业人员培训及指导，开展适宜的康复训练活动。

在训练的过程中配合专业人员的安排，指导和（或）协助陪护对象参与课堂训练活动。

训练中及时提醒或协助陪护对象进行自我管理，当陪护对象在训练中出现干扰康复课堂的行为时应及时制止、纠正，必要时报告专业人员处理，以维持康复课堂纪律。

课后对陪护对象进行适当辅助训练，复习、巩固、泛化所学知识或技能以保持陪护对象家庭康教的一致性、连续性和巩固性。

密切观察记录陪护对象每日的表现，总结陪护对象每阶段的进步，及时与机构工作人员反馈沟通。

了解并掌握陪护对象所用辅具的正确使用和检测技能，确保陪护对象的辅具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。

做好特殊辅具设备的管理和检测，定期到相关机构对设备进行调试。

* + 1. 心理疏导

了解陪护对象的心理特征、性格，满足陪护对象正常心理需求。

注意陪护对象的心理状态，及时调节、疏导陪护对象的不良情绪疾病预防。

* + 1. 疾病预防

在日常服务中注意监测陪护对象身体情况并做好记录，包括身高、体重、呼吸、心跳、体温、脸色、精神状况、进食量大小和大小便次数、稀稠、颜色等，出现异常应及时就医。

培养陪护对象讲卫生、勤洗手的好习惯。

注意防寒保暖，随天气情况更换衣物。

陪护对象生活及训练场所应经常通风。

定期对餐具、玩具等陪护对象使用物品进行清洗、消毒。

熟悉预防接种程序、注意事项，了解陪护对象接种禁忌，按时完成陪护对象疫苗接种工作。

不宜带陪护对象到拥挤及脏乱环境。

* + 1. 安全防范

维护陪护对象日常人身安全。

掌握康复机构陪护对象安全常识及意外伤害的预防与处理知识。

做好陪护对象问题行为的预防工作，引导并纠正其问题行为。

做好陪护对象的安全教育与防范工作，预防陪护对象受到意外伤害。

* + 1. 服从机构常规管理

引导陪护对象遵守机构规则。

掌握家长陪护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，配合机构签订相关协议书。

遵守康复机构作息时间，按时接送陪护对象。

辅助陪护对象整理康复器材及教具,协助维持训练室环境整洁。

协助教师维持课堂纪律，协助课堂训练活动。

与机构工作人员保持正常联系，支持并参与机构组织的活动。

协助机构工作人员维持室外活动秩序，保障安全。

* 1. 陪护工作流程及要求
     1. 陪护工作流程

陪护工作流程如下：

1. 监护人提供儿童信息；
2. 监护人确认能否接收；
3. 监护人配合签订协议；
4. 监护人参与制定康复目标、康复治疗方案、康复训练计划；
5. 陪护人配合及协助实施康复训练；
6. 陪护人配合及协助如实反馈儿童康复效果。
   * 1. 陪护工作要求

监护人应按康复机构要求提供儿童信息。

监护人可根据个人情况、儿童障碍情况和康复项目价格等因素选择服务商品。

监护人康复服务项目后，应在确认服务项目、时限、价格等均没有异议的情况下与康复机构签订协议。

监护人应依据儿童的基本情况调查和康复前评估的结果，参与制定康复目标、康复治疗方案、康复训练计划。

陪护人应按康复机构要求配合及协助实施康复训练。

陪护人应了解儿童病情、生活习惯、心理状况等，配合及协助如实反馈儿童康复效果。

